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思元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28號、第329號、第330號、第33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思元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並增列證據：被告林思元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7日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所為之自白（見本院卷第66、67、81頁）。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法律規定與解釋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刑法第2條第1項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係指犯罪構成要

01 件有擴張或限縮，或法定刑度有變更、刑罰加重或減輕事由
02 有變更，或刑罰加減比例有變更等情形。而行為後法律有無
03 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成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正
04 前後有無不同而斷。是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
05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06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07 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
08 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且不得就前述各項一部割裂
09 而分別適用新法及舊法。

10 (3)其次，刑法並未就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最有利於行為
11 人」直接訂立明確之指引規範，基於法規範解釋之一體性，
12 避免造成法律解釋之紊亂與刑法體系之扞格，致衍生其他法
13 律爭議，仍應儘量於刑法規範探尋有關聯性或性質相似相容
14 之規範。考之刑法第32條就刑罰區分為主刑及從刑，並於第
15 35條明定主刑之重輕標準，即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
16 序定之，次序愈前者愈重，及遇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
17 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方再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
18 多者為重，而新舊法何者最有利於行為人，無非與刑罰之輕
19 重屬一體兩面之事，故似非不得以刑法第32條、第33條為
20 據，建立新舊法比較之審查體系。果爾，比較之客體首先應
21 是主刑種類，最重主刑種類相同時(例如均為有期徒刑)，再
22 比較該主刑之最高度刑。比較主刑之最高度刑應非僅比較最
23 高度刑之法定刑上限即足，蓋僅以此認定，等於忽略行為人
24 所據該當之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誠與刑法第2條為求得個
25 案結果上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的立法意旨不符。因此，最
26 高度刑之比較，參前揭之說明，應將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
27 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28 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
29 例等一切情形綜合評量，以得出個案上舊法或新法何者最有
30 利於行為人之結果。易言之，最高度刑之比較應當以處斷刑
31 上限為比較對象，不能認法定刑上限已有高低之別，便不再

01 考量與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

02 (4)再次，關於處斷刑之上限，倘立法者將本罪之刑度與他罪的
03 刑度掛鉤，例如規定一般洗錢罪所科之刑不得超過前置犯罪
04 之最重本刑(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此雖係
05 限制法院之刑罰裁量權，使宣告刑之結果不超過該前置犯罪
06 之最重法定本刑，然宣告刑為個案具體形成而對外宣示之刑
07 度，非待判決，無從得知，亦即無刑之宣告，便無所謂的宣
08 告刑。且此種將刑度繫乎他罪之規定，於刑責裁量時實質上
09 係影響處斷刑，故應於比較新舊法時一併考量在內。復基於
10 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立法意旨，修正
11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量刑限制，亦非不可採有
12 利被告之解釋，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罪，其
13 處斷刑之上限為某特定犯罪之最高法定刑。又倘遇有刑之加
14 重或減輕事由，為避免行為人所具之減刑事由於新舊法比較
15 中遭形骸化，致失於具體個案中比較新舊法之旨，是宜於同
16 條第3項所形成之界限內，計算個案處斷刑之上限。例如，
17 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並符合自白減刑規定者，其修正前一般
18 洗錢罪之處斷刑上限為有期徒刑4年11月，而非仍係有期徒
19 刑5年。

20 (5)實務有認「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
21 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
22 較之」(源自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同院113年台上
23 字第3697號、第3786號、第3939號等判決沿用，並均謂此為
24 同院統一之見解)，但「得減」為法院有決定減刑與否之裁
25 量權，而「必減」則無該項裁量權，則何以決定依得減之減
26 刑規定予以減刑後，卻僅減最低度法定刑，而不減最高度法
27 定刑，其間之差別待遇緣由令人費解。再刑法第64條第2
28 項、第65條第2項、第66條、第67條等規定，均未區分「應
29 減」、「得減」，則刑法第67條「有期徒刑或罰金加減者，
30 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之規定，文義解釋上，於「得
31 加減者」亦有適用，是上開見解似欠立法例上的根據，且不

01 無抵觸刑法第67條規定。況實務對於得減規定亦有援引刑法
02 第67條之例，例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61號、103
03 年度台上字第1692號、102年度台非字第437號、102年度台
04 上字第1886號、101年度台上字第3089號、93年度台非字第2
05 6號等，則判決見解似有不一致。徵之新舊法比較的過程，
06 實際上無非是盤點行為人於個案中一切與罪責有關之新舊罪
07 刑、加減刑規定，再模擬出適用法律之結果，而得出何者較
08 有利於行為人之結論，因此，既曰適用得減規定減輕其刑，
09 實際上卻於最高度法定刑不減之，似不僅不符量刑常情(即
10 難有適用得減規定，卻仍判處與最高度法定刑相同刑期之
11 例)，亦有背於個案中比較新舊法輕重之精神。此外，增加
12 此種比較變數，不免使新舊法比較之法律適用趨向複雜化，
13 是否有其實益，恐有商榷餘地。綜上以言，諸如刑法第25條
14 第2項未遂犯減刑規定、同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減刑規定之
15 得減規定，於個案進行新舊法比較時，除無比較實益之外
16 (詳下述)，仍宜依同法第67條規定就最高度及最低度法定刑
17 同減後而為比較。

- 18 (6)與罪刑無關之事項，例如得否易刑處分，雖影響受刑人易刑
19 處分的選擇權，然宣告刑非必然為有期徒刑6月以下，且易
20 刑與否屬刑罰如何執行問題，所涉僅為承擔罪責之方式可能
21 係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抑或社會勞動之不同態樣，而與
22 罪名是否成立、罪責之大小、刑罰之輕重，均不相干，故於
23 比較新舊法孰輕孰重時，毋庸納入審酌。申言之，從罪責原
24 則及行為刑法立論，行為人在其自由意志決定下，為違反刑
25 法規範之行為，而遭刑法規範非難，使之為其行為擔負個人
26 罪責，並以科處刑罰之方式具體承擔實行不法且有責之行為
27 的後果。刑法上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追溯禁止原則)，亦係
28 以行為時為基準點，使行為人不於日後被追訴、處罰原先不
29 被追訴、處罰的行為，或被科處較重之刑罰，而處於更不利
30 的法律狀態。易刑處分既與罪責成立與否、刑罰之輕重無
31 關，則於新法變動法定刑且連動影響得否易刑處分之情形，

01 比較新舊法何者較有利於行為人時，當無須將可否易刑處分
02 一節納入考量。

03 (7)另外，經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綜合評比與行為人罪責
04 有關之一切事項，擇定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後，因刑法除
05 於同條第2項明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
06 判時之法律，反面解釋可認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應
07 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而可能造成評價罪責之法律及
08 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法律會分別擇定最有利於行為人之
09 法律，從而產生其一適用舊法，另一適用新法之不一致情形
10 外，刑法並未允許就其他與罪責無關之事項，例如易刑處
11 分，亦可進行新舊法之比較，或於比較新舊法後，與評價罪
12 責之法律割裂適用。且罪責法律與易刑處分乃立法者在其刑
13 事政策所為之整體設計，二者密不可分，新法既改動舊法，
14 則難謂新舊法之刑事政策相同或具高度相似性，是應無法援
15 引有利溯及既往或有利類推適用之法理的餘地。何況容讓行
16 為人於易刑處分上亦擇用最有利之法律，使其雙重得利，似
17 無充分之法理論據，反有過度傾向行為人之嫌，有損公平正
18 義理念之實現。總此，行為人得否易刑處分，應取決於其所
19 適用最有利之評價罪責法律之本身規定，而為整體性適用。

20 2. 本案之新舊法比較

21 (1)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
22 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
23 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4 刑」；修正後條文則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5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112年洗錢防制法）。同法
26 於113年7月31日再次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下稱1
27 13年洗錢防制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分別規
28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併科新臺幣（下同）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
30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
31 改列為第19條，並明文：「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1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02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併科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又113年洗錢防制法
04 將原第16條第2項移至第23條第3項前段，並修正為「犯前四
05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06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於同條項後段增訂扣押
07 財物或財產利益、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減刑規定，及於第
08 23條第2項增訂舊法所無之自首減免其刑規定。

09 (2)一般洗錢罪之主刑於113年修正施行後，最重主刑仍為有期
10 徒刑，揆諸前開說明，應析出與系爭實際個案有關之罪刑規
11 定，首就有期徒刑之處斷刑上限比較於新法及舊法下之高
12 低。就自首減刑一項而言，112、113年洗錢防制法之修正，
13 兩度增加自首減刑之要件，自限縮自首減輕規定之適用範
14 圍。本案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按：辯稱將帳戶借給江念
15 軒，不知道他要用來幹嘛等語)，僅於審判中自白，其依行
16 為時自首規定及112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方能因自首而予
17 減刑。其次，被告為幫助犯，幫助犯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18 規定減輕其刑，無論是適用舊法或新法均然，不影響新舊法
19 比較的結果(按：依最高法院97年度第2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
20 旨，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毋庸納入新舊法比較之見解)。
21 又新法增設之第23條第2項、第3項後段減刑規定，雖依公民
22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規定新法之減刑規定
23 可溯及適用，惟被告均不該當該等減免其刑規定之要件，故
24 亦不影響新舊法之比較。據上，本件被告犯幫助一般洗錢
25 罪，其之特定犯罪(前置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
26 財罪，依前開說明，適用112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
27 上限為有期徒刑4年10月，適用113年洗錢防制法則為4年11
28 月，是綜合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以舊法規定最為有利被
29 告，故被告幫助洗錢行為，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
30 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以1次提供本案帳戶之幫助行為，幫助他人向告訴人龍家慶、施秀鳳、邱元禮、被害人林富美進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本文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本院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可責性顯較諸正犯為輕，乃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被告在審理中自白其洗錢犯行，依112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有上開2項減刑事由，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六)爰審酌被告將其所有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致該帳戶淪為他人洗錢及詐騙財物之工具，助長詐騙集團犯罪，並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困難，更因而危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秩序，應予非難。復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遭詐欺之人數與金額，兼衡其犯後原於偵查中僅坦承提供帳戶之客觀行為，嗣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但尚未與告訴人或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亦未賠償告訴人或被害人，及被告無前科紀錄，於審理中自陳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前以泥作為業，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4萬元，無須扶養他人，自身無身體健康狀況之生活狀況，暨有告訴人請求併科罰金時將被騙金額考慮在內，以得嚇阻犯罪效果之意見等一切情狀，以被告責任為基礎，本於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5條，下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

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刑法第2條第2項、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考究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參考行政院及立法委員提出之修法草案)，此項規定是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而增訂，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誠此，採歷史解釋，於未查扣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情況，即不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與該條項之文義解釋乃有不一致。且此規定並未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5項、第39條第5項等規定，以明文將沒收範圍限縮在已查獲之情形，則從體系解釋以言，無法認為「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之沒收立法例均侷限在經查獲之範圍。然考量上開立法理由已指出立法目的在於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及避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從目的解釋，或可將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作目的性限縮解釋，亦即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之沒收宣告，限於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此一解釋結果對於現行洗錢犯罪查獲情形，多為最底層、無主導權之人，亦較不生過苛之疑慮，而與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意旨相合。

(二)查本案尚未查獲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依前揭說明，應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適用。再並無證據可資證明被告所得支配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故無從適用同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又被告提供如起訴書所載之帳戶，被告否認獲得報酬，本院調查證據後亦無法認定其有犯罪所得，故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為沒收及追徵之宣告。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本文、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提起公訴，檢察官許莉涵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昱維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8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
09 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10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趙雨柔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普通詐欺罪）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328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329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330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331號

被告 林思元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東縣○○市○○路000號0○○○
○○○○）
居臺東縣○○市○○街00號2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思元與張琇媛為男女朋友，林思元明知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騙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飾其不法行徑，隱匿其不法所得，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常蒐購並使用他人帳戶，進行存提款與轉帳等行為，在客觀上可以預見一般取得他人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行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關聯，其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1月間某日，在高雄市某處，經由江念軒(所涉幫助詐欺部分另案提起公訴)轉介後，林思元即以不詳對價，將張琇媛(所涉幫助詐欺部分另案提起公訴)申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中信帳戶之帳號、密碼後，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與林富美、龍家慶、施秀鳳、邱元禮等人聯繫，向其等施用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轉帳至上開中信帳戶，旋遭轉出一空。嗣林富美等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龍家慶、施秀鳳、邱元禮告訴暨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暨本署檢察官自動檢舉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林思元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林思元坦承將本案中信帳戶存摺、提款卡等交予他人使用之事實，惟矢口否認幫助詐欺等犯行，辯稱：江念軒說他沒有帳戶，伊就詢問張琇媛同意後，出借中信帳戶給江念軒，伊不知道江念軒借用帳戶作什麼等語。
2	證人即被害人林富美與告訴人龍家慶、施秀鳳、邱元禮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人遭詐騙轉帳至本案中信帳戶之事實。
3	證人即另案被告張琇媛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林思元經由另案被告江念軒，以不詳代價將另案被告張琇媛名下中信帳戶交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4	證人即另案被告江念軒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經由另案被告江念軒轉介後，以不詳代價將另案被告張琇媛名下中信帳戶交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5	(1)被害人林富美提供之聯邦銀行匯款單、對話紀錄截圖 (2)告訴人龍家慶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 (3)告訴人施秀鳳提出對話紀錄截圖、合庫銀行匯款申請書 (4)告訴人邱元禮提出網路轉帳截圖、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人遭詐騙轉帳至本案中信帳戶之事實。

01

6	本案中信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證明被害人、告訴人等遭詐騙轉帳至本案中信帳戶帳戶，後續遭轉帳提領之事實。
7	本署111年度偵字第3087號不起訴處分書	佐證被告前因中信帳戶涉犯幫助詐欺案件，經偵查後不起訴處分，對帳戶交予他人可能遭使用於詐欺犯罪乙情有所認知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論處。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嫌，且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檢察官 柯博齡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陳怡君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 訴 人 / 被 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 戶
01	被害人 林富美	詐欺集團成員向被 害人林富美佯稱可	112年1月3日 11時08分許	50萬元	本 案 中 信帳戶

		投資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02	告訴人 龍家慶	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龍家慶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12月30日11時17分許	45萬元	本案中信帳戶
03	告訴人 施秀鳳	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施秀鳳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3日13時16分許	20萬元	本案中信帳戶
04	告訴人 邱元禮	向告訴人邱元禮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1年12月30日09時18分許 (2)111年12月30日09時25分許	(1)50萬元 (2)11萬元	本案中信帳戶